

幸福農村·有機田園

宜蘭農田水利會

Yi-Lan Irrigation Association

2015年05月

發行人：許南山／會員服務電話：0800-255-600／會址：宜蘭市縣政九街65號／電話：03-9255000／網址http://www.ilia.gov.tw



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系列活動

讓我們共同維護子孫永續生存空間

政府政策的改變，促使社會資金流向農地投資，致農舍如雨後春筍般矗立於農業生產區內，導致地貌遭破壞、農地到處違規使用、廢污水排入農田渠道、危害糧食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正遭受前所未有的巨大衝擊。

1. 農業永續必須有效對「地」管理才是正道，但依目前法令之規定已暴露農業生產區內之土地，欠缺實質公平與正義原則，例如下列三點對長期致力於農業生產而努力的農民們公平嗎？

- (1) 農地尚面臨灌溉溝渠絕對禁止搭排；若臨排水溝而無迴歸灌溉水利用，則可受理搭排；至於若有迴歸利用時，則須從嚴審查，惟排水溝水質日趨惡化合理嗎？
- (2) 未達0.25公頃之農地，原則不能興建農舍。
- (3) 非都市土地之甲、乙種建地其原本參與農地重劃，然卻可興建高容積之集合住宅，但此已造成公共設施浪費、破壞了寧靜田野風光，並污染周遭農田渠道及阻絕陽光影響農作物生產等等問題。

2. 目前國內正面臨農業人口老化之問題，如何解決老農可以保留農地，同時無農地的青年人有農地耕作，讓農業永續發展生生不息？

3. 據經濟部統計，全國水資源70%為農業用水，而掌管運作的全國農田水利會竟非公務單位？有責無權，公權力如何執行？

有鑑於此，我們提出一些粗略想法，希望能藉此拋磚引玉，一起為了下一代的美好環境，共同攜手解決、改善目前農地亂象及農業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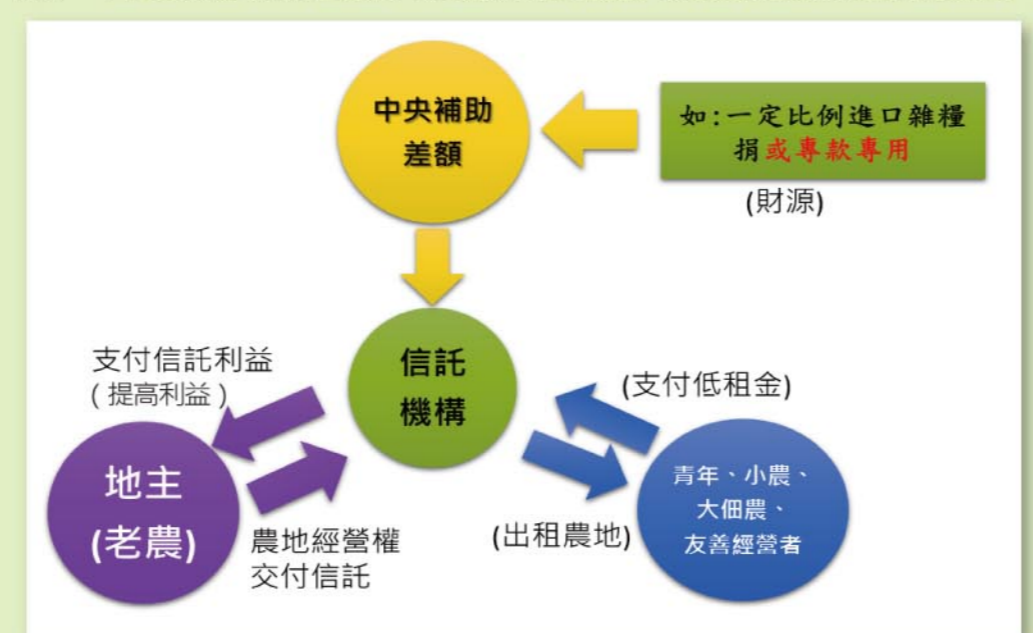
定10公頃之土地為可集中興建農舍之農業生活區（其公共設施可考量由政府來負擔，並維持原有建蔽率100%。）；若某A農地面積為1公頃，則其0.1公頃可蓋農舍之農地便能交換移轉至農業生活區興建，至於相對的0.1公頃農地則歸政府所有並由政府重新組合及處分，依此：(1) 農業生產區即擁有90%農地仍須維持農業生產。(2) 10%農舍發展權集中在生活區內。(3) 未達0.25公頃原不可興建農舍之農地亦可適用此方式，以符公平原則並解決農地被細碎利用之弊。(4) 至於農地為置放農機，仍可於農業生產區建置農業資材室，但絕對禁止作為其他目的使用。(5) 既存農舍之處理方式，則是加強輔導其廢污水處理，並俟其建物達使用年限並回歸為農耕使用時，比照前述農業生活區與生產區分離方式辦理。如此，則結果為：

1. 農舍集中興建、農地集中保留，且二者不會相互干擾，並藉此方式來修補當前亂象。
2. 農民興建農舍之權益可兼顧，但亦有農地農用義務。
3. 政府交換而來之土地可提供予有需求的人，並得作為取得農業生活區土地之財務來源。
4. 農業生活區之公共設施可以集中興建，避免浪費，電力、道路、治安、文化、教育、醫療...資源可共享，污水處理設施統一設置，水資源可重複利用。
5. 可仿造都市計畫縮小版，充實生活區之功能，並與生產區產權聯結，亦可引入休閒及友善經營者加入務農行列，締造健康社會。

二、農業經營權信託

農民們常是好幾世代皆固守其農田，並且其收益更往往視「年冬」之好壞而影響，故其平均農業收入甚少，但卻為國人守住了糧食的自給與安全，所以照顧農民實為政府的義務。

目前國內正面臨農業人口老化之問題，而老農之子弟又常不願務農且惜農地，但反觀有些青年，其有意從事農業卻因農地已被商業化操作，而苦無農地耕作，因此就無法耕作之農民或老農們其實可請其將農地之農業經營權委託予



▲農業經營權信託示意圖

一、農業生活區與生產區分離

既然目前法令規定農地原則可開放1/10面積興建農舍，因此何不將農舍集中興建於「農業生活區」（修法改為建地目）？而所稱之「農業生活區」係指新劃定於鄰近都市或鄉村社區聚落外圍，由政府取得可集中興建農舍並變更為建地之特定區。即將農地原依法令可蓋農舍之1/10面積用地，透過交換移轉等方式集中至「農業生活區」，而原農地剩餘之9/10面積嚴格限制僅能作為農業生產使用。例如以特定農業區農收用地之100公頃範圍之農地為例，政府依此劃



▲許會長於巡迴座談會簡報情形

信託機構，然後按月領取信託利益，再由信託機構將該農業經營權出租予青年、小農或者大佃農，如此便可使農地永久活化，國家之糧食自給率亦可提高。

如此，就老農們而言，其仍保有農地所有權，並得經通知即終止信託關係，且其除有農地信託之收入，並有前述有關交換後之農業生活區建地的經營收入以維持其生活，而青年、小農或大佃農、友善經營者亦可有較低之租金承租農地耕作，讓農業永續經營。至於上揭信託收益與租金間之差額則由政府以進口雜糧關稅之一定比例成立信託基金（或專款）作為財源補助，以平衡雜糧之進口對農民收益之衝擊。

三、農田水利會應改制為公務機關

目前臺灣正面臨三大問題，第一為水源水質，其次為土地資源，再來則是糧食安全，而這三者皆適與農田水利會有關。現在國內又值大旱，而農業用水即佔國內所需用水量之7成，更突顯農田水利會與農業用水在國內的重要性。

依法，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法律之地位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相當，並享有自治之權限，而其法定任務亦屬公共事務，職員亦為刑法所規定之公務員，且其更係農民們所能接觸最基層、最直接之協助單位。但農田水利會除都市型之水利會其財務營運較無虞外，其餘水利會對於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程經費並無獨立或充裕之財源支應，須藉由中央之補助，始能循序辦理部分改善工程，常感不濟急。再者，農田水利會雖依法負有如維護農田渠道水質之義務，但卻無裁罰或管制措施之公權力，亦顯不合理。

因此，惟有將農田水利會納為公務機構，(1) 政府才能真正落實農田水利建設及處理水質管制，並統合全國用水的問題。(2) 農田水利會之財產則可成立特別基金，限定與農田水利業務相關使用時，始可動支，以保障原會員及農民之權益。



▲內政部長李鴻源及農委會前主委李金龍提出實質見解



▲民眾踴躍參加論壇情形



▲民眾踴躍參加巡迴座談會情形

為土地正義發聲 重要記事

項次	日期	內容
1	102.04.25	向宜蘭縣政府建議農業區內興建農舍應設置點狀生態池。
2	102.05.03	公告暫停受理搭排，執行 102 年度渠道全面水質採樣計畫。
3	102.06.04	第一次上書環保署長「建議於農業區興建之房屋應設置二次生態淨化池」。
4	102.06.06	執行 102 年度第 1 次水質採樣作業。
5	102.06.21	環保署回函「建議農委會及內政部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核定農舍興建作業時，就污水排放之影響予以審酌。」
6	102.06.26	執行 102 年度第 2 次水質採樣作業。
7	102.07.01	本會成立水資源管理股。
8	102.07.01	上書內政部長「建議核發建照必須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生產環境案。」
9	102.07.03	辦理「農業區水質保護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研討會。
10	102.08.01	內政部回函「排水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者，應確實依水利法令規定，取得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
11	102.08.26	執行 102 年度第 3 次水質採樣作業。
12	102.10.31	執行 102 年度第 4 次水質採樣作業。
13	102.11.25	第二次上書環保署長「建議由公務經費補助農舍設置二次淨化設施並訂定設置標準規範。」
14	102.12.04	環保署回函「因農舍興建屬農委會主管，建議依職權酌處。」

項次	日期	內容
15	102.12.24	召開本會廣徵各界對『農業區水質保護並兼顧「建」地興建業者權益』討論會。
16	103.06.03	公告暫停受理搭排，執行 103 年度渠道全面水質採樣計畫。
17	103.06.25	執行 103 年度第 1 次水質採樣作業。
18	103.08.18	執行 103 年度第 2 次水質採樣作業。
19	104.01.29	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農村規劃及空間發展座談會」。
20	104.02.12	廣邀專家、學者及民眾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論壇」。
21	104.03.06	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巡迴座談會-宜蘭」。
22	104.03.09	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巡迴座談會-羅東、五結」。
23	104.03.12	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巡迴座談會-冬山、蘇澳」。
24	104.03.13	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巡迴座談會-三星、南澳」。
25	104.03.14	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巡迴座談會-員山、頭城」。
26	104.03.16	舉辦「為土地正義發聲巡迴座談會-礁溪、壯圍」。
27	104.04.08	召開「為土地正義發聲-台灣大學綜合討論會」。
28	104.04.25	於中興大學參與台灣農協主辦「農業新政研討會」發表「為土地正義發聲」
29	104.04.26	與宜蘭社區大學、薛呈懿議員服務處聯合主辦「草根論壇-農地不見了！」。

後記

農田水利會並非管理農舍之主管機關，我們只是從保護農田灌溉用水的角度去思考問題。目前有關農舍興建之管制，中央似將採「對人管理」，亦即加強對於「農民」資格之認定，但此可能有增加使用行政人力並引起民怨之虞，故若不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有關興建農舍之規定，恐已難達目的。因此為了有利農民並真正兼顧糧食安全，我們的建議則係採取「對地管理」或「農地農用」方式即可，即須

透過修法讓「農業生活區與生產區分離」，以徹底解決農地細碎亂象及水質污染問題並兼顧農民的權益。

任何改進措施皆無法十全十美，以上「為土地正義發聲」所述，亦僅考慮農民權益及農業永續發展為前提的構思，因此尚祈大家能不吝指正，並讓我們共同為了維護子孫永續的生存空間而努力、前進！

許南山 敬上

草根論壇 農地不見了!

近年來農舍興建規範更引發正反兩方激烈的辯論，針對這些重要議題，為了鼓勵公民勇於表達意見，社會可以有更多的「知情討論」。於104年4月26日假宜蘭火車站旁宜蘭行(宜蘭市宜興路)，由本會、宜蘭社區大學、薛呈懿議員服務處聯合主辦「草根論壇—農地不見了！」之審議式民主活動，邀請產、官、學者、專家就各議題引言...許南山會長更拋出：1. 農業生產區與生活區分離。2. 農地信託管理。3. 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4. 全面檢驗生活污水對農地的影響等四點看法與訴求作引言，由民眾發問討論，讓社會有更多元的聲音，確實反映民意，以供問政與執政者參考。



▲許會長於草根論壇引言

幸福農村·有機田園 系列六 講座

一川一石知蘭陽



▲郭城孟博士講授情形

為了擴大會員服務並倡導有機農業，本會舉辦「幸福農村·有機田園」系列(六)講座，於104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09:00-11:30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特邀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郭城孟博士演講「一川一石知蘭陽」，本場講座共吸引1千餘民眾前來聆聽，並開放現場互動自由提問。

由於宜蘭地理位置，西倚雪山山脈，南背中央山脈，狀似開口朝向東北的畚箕，山地山陡谷深，溪流密布，促使沖刷堆積之作用加大，於是形成蘭陽平原，多數溪流貫穿其間，在下游多迂迴曲流，經常氾濫，是以蘭陽平原下游處多沼澤地，形成宜蘭的一大特色。



▲許會長代表全體民眾致贈紀念品



蘭陽溪水系水門管理員操作講習會

為加強水門管理人員緊急應變之操作技能防災及救災之熟練度，於104年4月24日上午8時在宜蘭市梅洲堤防第三排水門舉辦。

講習會由許會長主持，經濟部第一河川局李課長應邀指導，各工作站業務主(管)辦及水門管理員等70餘人參加。



▲水門緊急開啟吊掛演練



▲許會長主持水門操作防汛演練



▲林順昌股長作水門操作解說



▲水門機械故障排除演練

追悼故林前會長 聰明



▲林前會長 聰明 遺照

本會前會長 林聰明先生，於4月17日以84歲高齡辭世。

民國64年政府辦理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健全方案時，因其在水利界工作表現傑出，奉派擔任宜蘭農田水利會會長，帶領宜蘭農田水利會15年(1975—1989)。

民國七十八年任職立法委員期間，於國會殿堂不論政府施政、爭取地方建設、國家預算及法案審查，皆不遺餘力，其中為人樂道者尤其北宜高速公路建設案，在行政院下令凍結預算，林前會長基於地方需要，不畏國民黨黨紀處分，連署其他委員讓該案敗部復活，如此舉止，贏得宜蘭人的肯定。

噩耗傳來，許會長第一時間即率領一級主管親赴靈前上香致哀，且要求所屬全力協助家屬辦好後續喪葬事宜，並特別將會旗降半旗，以茲懷念一代水利先賢典範。



▲永懷悼念故林前會長 會旗降半旗

召開會務委員會定期會議



▲許會長進行會務施政報告



▲廖啟長委員主持會議情形

104年3月23日為期5天召開第4屆直選會務委員第2次定期會議，許會長率同各組、室主管、股長、站長列席。本次會議，由出席委員票選廖啟長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按議程安排由許會長作施政報告、各組室主管業務報告後，接續討論提案：主要審議103年度事業決算及會長提案9件、會務委員提案47件，經各位委員共同集思廣益踴躍提供建言，在融洽氣氛下圓滿完成各項提案審議，以提供會務推展參考。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清查受益農地」講習會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清查受益農地航照圖案例(系統自行計算面積)

本會104年度依行政院農委會計畫辦理灌溉排水受益地清查，為確實掌握轄管灌溉地分布範圍，落實建立會員會籍。將轄內非供農作面積超過10%之農地先行辦理清查，以作為推動強化灌溉管理及會員服務工作，本計畫全部清查作業預計於12月底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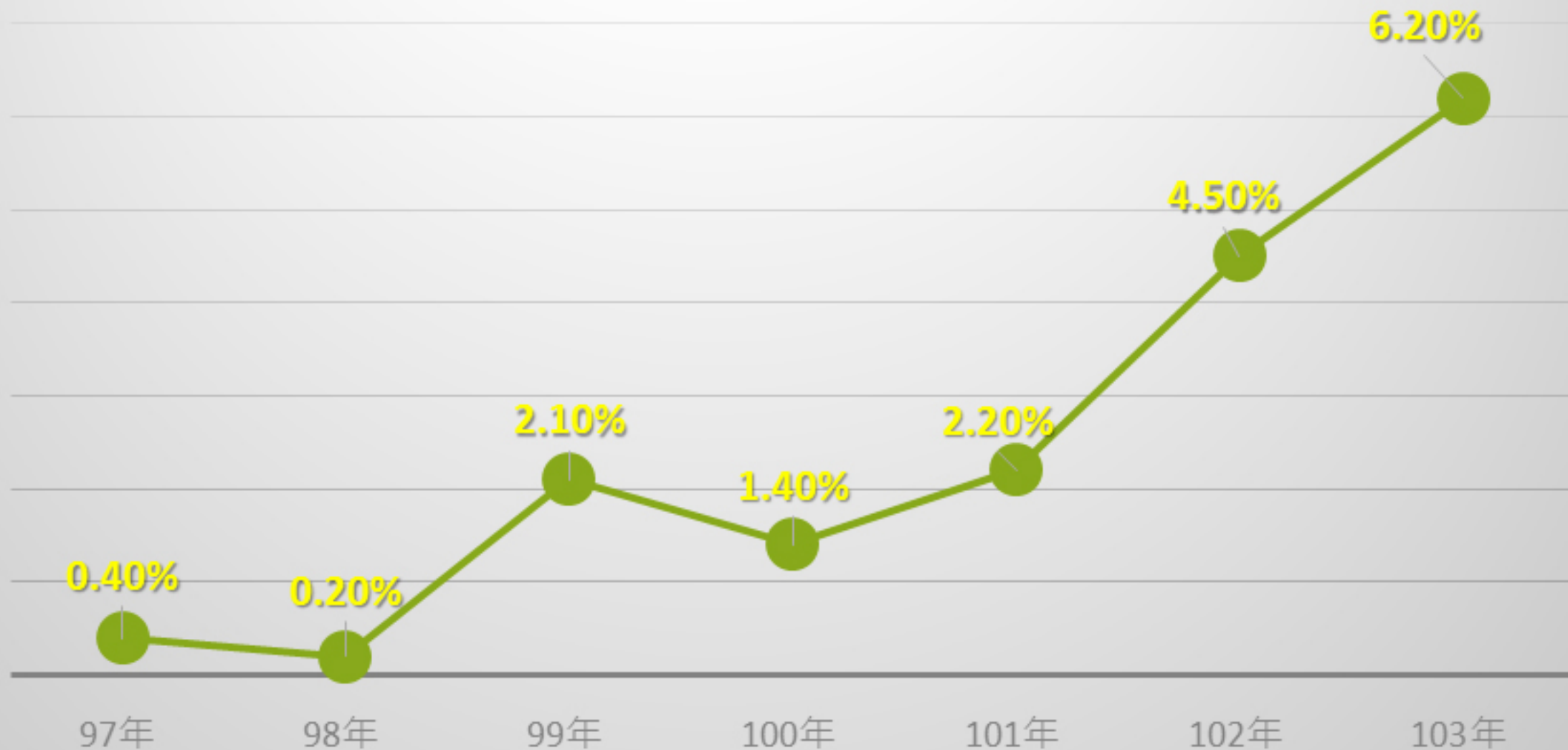
▲104年4月30日召開「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清查受益農地」講習會

本會農田渠道水質檢驗統計表

不合格項目		限值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一般項	一般項檢測渠道數		26	25	19	37	39	218	699
	酸鹼度								5
	電導度	750		1				8	39
	懸浮固體	100			7	2	17	31	143
	氯鹽	175				1		3	19
	硫酸鹽	200						1	10
	總氮(氨氮)	3			1	4		36	129
	鈉吸著率	6	2			3			
重金屬項	重金屬檢測渠道數		26	25	19	37	39	1,057	699
	鎳	0.2							
	鎘	0.01						1	
	鉛	0.1							1
不合格項次合計			2	1	8	10	17	81	346
不合格率			0.4%	0.2%	2.1%	1.4%	2.2%	4.5%	6.2%

不合格率：一般項不合格項次 / (一般項檢測渠道數 × 一般項檢測項目) × 100%

歷年水質檢測不合格率趨勢圖



備註：重金屬超標：102年2項次；103年1項次。
微量重金屬：102年60項次；103年20項次。